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

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

2022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切实提升项目招引、建设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调结构”的压舱石作用。特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机制，紧盯重点环节，完善数据建库，加强跟踪督查，突出产出效益实施过程评估，打造闭环管理完整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

一、总体要求

围绕签约、审批、建设、竣工、达产等项目建设各阶段，建立环环相扣、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的推进体系；坚持特色发展，提高项目质量；坚持节点倒逼，提高推进效率；坚持要素破解和矛盾会办，提高服务水平；坚持“亩产论英雄”，提高经济效益；围绕签约项目备案率、备案项目开工率、当年投入完成率、项目竣工投产率、最终产能达效率的明显提升，持续推动项目质效大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特色招大育强**

1．统筹招商思路。成立我市招商项目审查委员会和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相关市领导分别担任委员会负责人，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导向、镇街园区产业定位、环境污染排放指标和能耗指标等情况分解招商任务，统筹调配资源，对全市重大招商项目进行审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一律否决，促使各板块将重点工作放在土地腾退、节能减排、产业集聚等资源的提升上来。（牵头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发改委、江阴生态局、资规局、各镇街园区等）

2．严格项目审查。建立招商项目专家智库，创新招商方式，完善优质项目审核机制。构建以商引商、产业招商、人才招商、基金招商、云平台招商等多元化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格局，积极拼抢项目信息资源；区分意向签约与正式签约，提高投资项目的投资真实度、产业契合度；招商单位应咨询智库专家意见，从法务、商务、财务的维度对项目进行审查，提交相关专家报告及尽调报告；专家智库要发挥专业优势，从技术上对项目产业先进性、投资强度、资源消耗、产出效能等方面进行把关；商务局要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查机制流程，强化项目投资协议和监管协议条款审查，明确各方履责条款和履约责任，提高签约项目备案率。（牵头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发改委、江阴生态局、资规局、财政局、各镇街园区等）

3．明晰产业定位。依据全市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各镇街园区比较优势，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各工业园区主体功能定位及产业主导方向，形成各镇街园区定位明确、产业集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合理布局。（牵头单位：工信局，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资规局、各镇街园区等）

4．完善强市政策。构建系统完善的产业强市政策，围绕我市“345”产业链，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固链行动，围绕四大新兴产业和五大未来产业，加快招引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基地型项目。发改、工信、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水平创新平台等招引项目支持力度，完善和落实产业强市相关政策，提升产业链吸引力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工信局，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资规局、各镇街园区等）

5．推动信息共享。结合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搭建全市性功能较为齐全、完善、强大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围绕项目从招商引资、审批开工、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等阶段，汇聚项目招引、审批、投资、达产过程的各类数据资源，构建“资源公开、流程透明、数据共享、部门协同”的统筹展示共享服务模式。该平台作为统筹全市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唯一依据：统一汇总各招商主体实时招商信息，统一展示镇街园区现有产业布局，统一展示和调配全市现有土地资源、环境污染排放指标和能耗指标情况，统一宣传全市各级各类招商活动，统一评价项目达产达效情况。（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工信局，配合单位：发改委、商务局、统计局、江阴生态局、资规局、税务局、大数据中心、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园区等）

**（二）紧盯关键推进项目**

6．清单化提升审批效率。切实执行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审批服务代办制和服务专员制。结合项目审批节点，一项目一策编制审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按照审批状态已办结、未办理、办理超时分别显示绿、黄、红，把黄灯、红灯项目作为重点跟踪对象，弄清原因，节点式倒逼项目审批。（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发改委、工信局、江阴生态局、资规局、住建局、应急局、卫健委、各镇街园区等）

7．节点化推进建设速度。每月对项目签约、备案、开工和竣工进行认定和通报；每双月组织高质量项目建设指标过堂会，提请市领导现场督查项目；每季组织一次集中开竣工活动，重点进行项目点评以及招引建设情况分析。不定期组织省重大、省集中开工以及历次集中开工活动项目“回头看”，确保项目按时合法合规开工建设，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行政审批局、工信局、商务局、各镇街园区等）

8．目标化倒逼达产达效。制定年内计划竣工项目清单，绘制任务书和时间表，落实具体推进责任人，通过提醒函和约谈的方式督促未能如期竣工的项目快竣工早投产。结合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和土地出让投资发展监管办法，按项目进度对已竣工项目进行“回头看”，看投入产出比、看税收贡献，对已达效项目及时作退库处理；对未达效项目，按土地出让（租赁）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督促整改并限期达产达效；对无望达效、长期停滞和暂停流失项目由镇街园区按规定出具报告后退库，将企业依法纳入信用管理，并由属地镇街会同资规等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或调整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工信局，配合单位：商务局、统计局、资规局、各镇街园区等）

**（三）统筹协调服务保障**

9．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各业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出台相关政策，强化土地、环境、能源等要素保障。加快编制我市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完善产业用地弹性出让办法；摸清资源底数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产业用地的保障规模，通过明确发展备用区、改造提升区和有序腾退区，为工业用地布局优化提供“蓝图”；充分盘活存量土地，释放批而未供、供而未用、收购储备三类存量土地活力；通过清理腾退落后产能、实施全域综合整治、加快生态空间修复，提升能源总量、环境容量、碳排放量；完善土地交易、碳排放交易、节能量交易、大气排放指标交易等平台建设，强化市场导向、企业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资规局、江阴生态局、各镇街园区等）

10．强化矛盾问题化解。强化矛盾问题的采集、交办和会商会办制度，定期召开项目问题会办和现场协调推进会，完善重大项目一事一议规程，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见效。（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工信局、商务局、资规局、江阴生态局、各镇街园区等）

**（四）绩效评估考核奖惩**

11．开展阶段性评估。围绕项目签约，对招引项目的投资意向、洽谈成效和签约项目成效开展评估；围绕项目审批，对镇街园区代办服务水平、手续审批周期、是否采用容缺预审和并联审批、签约备案率开展评估；围绕项目建设，对项目开工数、报建面积及完成投资计划情况开展评估；围绕项目竣工投产，对投资强度、设备投资、研发加计扣除、产能实现率、是否列入新增规上企业以及税收贡献率、就业带动力等方面开展评估。（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工信局、商务局、资规局、江阴生态局、各镇街园区等）

12．开展综合性考评。围绕江阴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坚持月通报、季点评、半年调研和年度考核，修改完善考核办法，增加签约项目备案率、备案项目开工率、当年投入完成率、项目竣工投产率、最终产能达效率等相关内容，增强指标的监测分析，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牵头单位：发改委，配合单位：工信局、商务局、资规局、江阴生态局、各镇街园区等）

三、职责分工

发改委负责统筹全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事宜，组织月度协调、季度汇总并形成报告，及时报市领导。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建立“签约督备案、备案督开工、开工督建设、建设督竣工、竣工督达效”的有序分工、协调合作机制。行政审批局结合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牵头建立和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要按标准做好月统计、监测和分析，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切实实现数据互通互联互认。各板块要切实履行项目属地监管责任，及时上报辖区内项目变动情况。

1．招商签约落地阶段。该阶段指项目有意向后至项目按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市商务局负责建立签约项目库，实行意向签约和投资签约分类管理，聚焦“真实”，督签约备案率。逐项目核对注册、落户和备案等信息真实性，推动项目落实落地，重点关注重大项目的招引和落户。（牵头单位：商务局）

2．项目审批开工阶段。该阶段指项目完成立项后至项目开工止。开工是指涉基建项目按规定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或非基建项目完成初次投资统计入库。市发改委负责建立审批项目库，聚焦“效率”，督备案开工率。逐项目核对自备案起审批时限，重点关注审批总周期超12个月以及具体环节停滞超1个月以上的项目。涉及审批的审批、生态、资规、应急、住建、卫健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发改委）

3．投资建设达产阶段。该阶段指项目开工后至项目竣工达产止。项目竣工是指项目按规定办理完成综合竣工验收或完成整个项目投资统计入库，项目达产是指项目按立项要求达到预期产能。市工信局负责管理工业项目，商务局主抓服务业项目管理。该阶段要聚焦“投入”，督当年投入完成率、项目竣工投资率和最终产能达效率。逐项目动态审核年度计划任务、累计完成投资、设备投资等，重点关注未能按期竣工、实际投入明显不足、设备投入占比不高的项目。该阶段还要聚焦“亩产”，结合市工业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土地出让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进行绩效评价，逐项目核对项目实际产能、开票销售、实现税收、规上企业转化等情况，将企业绩效与项目绩效结合起来。涉及投入和建设的统计、审批、住建、消防、税务、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工信局）